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以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,223,912.92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21,634,676.74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,062,604,8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的股利红利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,130,243.5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21,634,676.74

元，公司具备利润分配的基础；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,223,912.92 元，具备持续盈利能力。

鉴于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以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回报股东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以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

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彭清，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南华大学药业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1 月起在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现任公司成品药厂区副总经理。

彭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